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广佛审〔2025〕8号

关于《广东浩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浩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送来委托广东锐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浩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现行环保法规，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浩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次改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产业园科创路4号15栋101-501房（中心地理坐标：北纬23°45'10.444”，东经N, 113°32'2.195”），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（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7800平方米），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本项目现有60名员工（不新增员工），年工作300天，每天2班，每天工作10小时，项目内不设食宿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从环境

保护角度分析可行，我单位同意《报告表》通过审查。

三、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。运营期的有组织排放：印刷车间中调墨、印刷及清洗-烘干、复合-二次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等，采用车间密闭以及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，一并经过 RTO 燃烧系统处理后由 29 米的 DA001 排放；有机废气经 RTO 燃烧处理和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等，采用设备直连排风管，由 29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。

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-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凹版印刷--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中对重点区域改造限值要求；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“表 2--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与“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中对重点区域改造限值要求”中较严值；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干燥炉、窑的二级排放标准。

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：调墨、印刷及清洗-烘干、复合-二次烘干、制袋、有机废气经 RTO 燃烧处理和天然气燃烧工序等生产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，未被收集部分，拟加强厂内通风换气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27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总 VOCs 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；厂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；厂界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。

(二)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、水性油墨调墨用水。其中调墨用水经烘干蒸发损耗，不外排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佛(佛冈)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较严值要求后,经市政污水管网



引至广佛（佛冈）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，尾水排入海仔河扩建段，汇入四九河后再进入濠江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。通过安装减振、消声设施，采用带阻尼层、吸声层的隔声罩对噪声源设置进行隔声处理；高噪声设备安装底座加设橡胶隔振垫；定期保养检修设备，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；优化车间布局，合理布设生产设备，使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；加强生产车间门、窗的密闭性，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的隔声作用；加强对现有项目高噪声源的隔声降噪处理，如在空压机、室外的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等周边增加隔声罩。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废包装袋、废边角料、包装固废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。废包装桶、含油墨/胶水的废抹布、废手套、废油墨及胶水渣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做好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措施，处理、处置应满足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（2019年3月1日起施行）相关要求；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

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2.4-2012）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包装桶、含油墨/胶水废抹布、废手套、废油墨及胶水渣、乙酸乙酯、溶剂型油墨（含有异丙醇、乙酸乙酯、乙酸正丙酯、乙酸正丁酯）、水性油墨（含有无水乙醇、乙醇胺）、清洗剂-无水乙醇、天然气等，发生风险主要包括风险物质泄漏、废气事故排放、火灾等事故。建设项目应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，做好事故防范措施，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，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环境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。

（六）该项目要同时应做好“清污分流，雨污分流”措施；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账制度；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；针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采取防渗漏措施。

（七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.311t/a（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.9186t/a，无组织排放量为 0.4763t/a）、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1.43t/a（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.0468t/a）、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 0.18t/a（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.00026t/a）。

四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报告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



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七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佛（佛冈）产业园管委会

2025年9月18日印发